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

管樂組(法國號)主、副修 術科考試範圍

年級	學期	主修	副修
一年級	上學期	1. 音階、琶音(全部大小調) 2. 練習曲一首 3. 自選曲一首	自選曲一首
	下學期	1. 音階、琶音(全部大小調) 2. 練習曲一首 3. 自選曲一首	
二年級	上學期	1. 音階、琶音(全部大小調) 2. 練習曲一首 3. 自選曲一首(需含快、慢樂章, 不限樂派)	
	下學期	1. 音階、琶音(全部大小調) 2. 練習曲兩首(當場抽一首) 3. 管弦樂片段三首(當場抽一首) 4. 自選曲一首(需含快、慢樂章, 不限樂派)	
三年級	上學期	1. 管弦樂片段五首(當場抽一首) 2. 自選曲一首(需包含三個樂章)	
	下學期	1. 以半場音樂會形式進行, 演奏時間需滿 20 分鐘。 曲目需包含: 貝多芬奏鳴曲或莫札特協奏曲全曲。 2. 術科考試: 管弦樂片段三首。	
四年級	上學期	1. 管弦樂片段十首(當場抽兩首)。 2. 奏鳴曲或協奏曲一首(需包含三個樂章)。 3. 自選完整樂曲一首(需與上述奏鳴曲或協奏曲不同時期)。	
	下學期	畢業音樂會 ● 非師資生: 畢業製作(音樂會形式)曲目需滿 40 分鐘, 可重覆各學期考試曲目, 但不得超過二分之一(20 分鐘), 於 5 月起開始辦理。 ● 師資生(資格見備註 1): 畢業製作(音樂會形式)曲目需滿 20 分鐘, 至多可重覆一首各學期考試曲目(或奏鳴曲一個樂章), 應於 4 月底前辦理完畢。	

備註:

1. 四年級下學期所稱師資生之資格為: 已(即將)修畢師培課程(含四年級下學期已習修學分)所需學分, 具備教檢考試報名資格之應屆畢業生。
2. 第二副修及輔系每學期皆需參加期末術科考試, 範圍比照副修辦理。
3. 除「畢業製作」外, 其餘各學期之主、副修曲目, 不得重複。
4. 除管弦樂片段及國人作品、現代作品外, 一律背譜演奏。
5. 各試場各抽一位主修全曲演奏。
6. 修習四年級下學期之副修及增能學程不參加期末術科考試, 其學期成績由指導老師給分。
7. 大陸交流生比照上述規定辦理。
8. 依據本系 109 年 8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未依期限填寫曲目者, 學期總成績扣 5 分; 應背譜考試卻看譜考試者, 學期總成績扣 20 分, 惟身心障礙者(須檢附證明)經申請通過者不在此限。

109 年 8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學年度適用